

長榮大學永績教育學院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設置規定

104.08.13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104.08.20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8.08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108.08.12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而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永績教育學院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本學位學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通過本學位學程委員會設置規定及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服務事項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本學位學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，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主任聘請專任教師群代表四至六位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女口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
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由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言兌明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間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